

## 提要分析（一）

### 98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653,960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653,960 家，勞工人數計 759 萬 8 千人，其中臺灣省 476,097 家，佔 72.802%，臺北市 129,275 家，佔 19.768%，高雄市 48,588 家，佔 7.430%（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310,600 家，勞工人數計 507 萬 7 千人，其中臺灣省 250,355 家，佔 80.603%，臺北市 39,576 家，佔 12.742%，高雄市 20,669 家，佔 6.654%（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2）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2,112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454 家，製造業有 120,677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 179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有 3,192 家，營造業有 57,730 家，運輸及倉儲業有 16,432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及表 1-2）

本年報各勞動檢查統計表所列行業別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正）之大類行業（製造業含中類行業），其中部分行業並非完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例如「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之中，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只有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因此本表及後續檢查情形統計表所列數據均屬各該行業中適用勞工法規受檢者。各大類行業之其中各中、小、細類業別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係按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相關規定，就事實認定之，本會並就勞動保護及經濟演變，逐年擴大指定適用，而現行行業分類系統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別參考表如附錄三。

####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98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4,552 廠次，安全衛生檢查 149,887 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3,620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9,321 座次），鍋爐檢查 7,290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562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28,963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4,998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27,673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4,708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3,543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012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2,373 次；98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2 次，衛生檢查 77 廠次。

##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98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85,085 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以臺閩地區 49,414 單位為最多、佔 58.08%（其中以臺北縣 10,896 單位為最多，其次為高雄縣 5,909 單位，再次為桃園縣 5,378 單位）；其次為臺北市 28,812 單位佔 33.86%；其餘依次為高雄市 5,140 單位、佔 6.04%。（詳見表 2-2）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 54,225 單位、佔 63.73%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15,673 單位、佔 18.42%；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3,700 單位、佔 4.35%；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253 單位、佔 2.65%。（詳見表 2-2）

### （一）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98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14,552 廠次（初查 10,028 廠次，複查 4,524 廠次），初查比率 68.91%，複查比率 31.09%，複查率 45.11%，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1.40%。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7,920 廠次（初查 5,965 廠次，複查 1,955 廠次）；臺北市檢查 4,892 廠次（初查 2,482 廠次，複查 2,410 廠次）；高雄市檢查 1,192 廠次（初查 1,146 廠次，複查 46 廠次）；加工

出口區檢查 297 廠次（初查 280 廠次，複查 17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79 廠次（初查 86 廠次，複查 93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3 廠次（初查 31 廠次，複查 2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9 廠次（初查 38 廠次，複查 1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5）。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14,552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3,344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3,102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9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5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92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6 項。（詳見表 2-6）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業檢查 20 廠，違反 8 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 2 廠，違反 1 事項；製造業檢查 3,774 廠，違反 1,046 項；水電燃氣業檢查 56 廠，違反 1 項；營造業檢查 4,469 廠，違反 213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1,663 廠，違反 548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831 廠，違反 249 項；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檢查 992 廠，違反 157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198 廠，違反 20 項；不動產及租賃業檢查 174 廠，違反 36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537 廠，違反 166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230 廠，違反 82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檢查 431 廠，違反 280 項；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210 廠，違反 69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910 廠，違反 460 項；公共行政業檢查 55 廠，違反 8 項。（詳見表 2-6）
4. 按區域分析，臺北縣檢查 1,448 廠，違反 286 項；宜蘭縣檢查 1,040 廠，違反 66 項；桃園縣檢查 719 廠，違反 346 項；新竹縣檢查 180 廠，違反 94 項；花蓮縣檢查 434 廠，違反 62 項；基隆市檢查 37 廠，違反 19 項；新竹市檢查 233 廠，違反 55 項；連江縣檢查 0 廠，無違反事項；苗栗縣檢查 199 廠，違反 127 項；台中縣檢查 923 廠，違反 253 項；彰化縣檢查 289 廠，違反 159 項；南投縣檢查 194 廠，違反 50 項；雲林縣檢查 140 廠，違反 65 項；台中市檢查 900 廠，違反 194 項；嘉義縣檢查 63 廠，違反 35 項；台南縣檢查 451 廠，違反 114 項；高雄縣檢查 558 廠，違反 98 項；屏東縣檢查 192 廠，違反 73 項；澎湖縣檢查 4 廠，違反 2 項；台東縣檢查 15 廠，違反 16 項；台南市檢查 170 廠，違反 119 項；嘉義市檢查 27 廠，違反 29 項；金門縣檢查 4 廠，違反 1 項；臺北市檢查 4,892 廠，違反 926 項；高雄市檢查 1,192 廠，違反 89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297 廠，違反 21 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79 廠，違反

43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3 廠，無違反事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9 廠，違反 2 項。(詳見表 2-9)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 83 條未舉辦勞資會議事項者 455 項、佔 13.61%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414 項、佔 12.38% 次之；違反第 22 條全額直接給付事項者 389 項、佔 11.63% 居三；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343 項、佔 10.26%。(詳見表 2-6)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10,028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2,635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2,457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6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9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48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5 項。(詳見表 2-7)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724 廠佔 7.22%、832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532 廠佔 5.31%、593 項居次；違反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373 廠佔 3.72%、373 項居三；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318 廠佔 3.17%、367 項。(詳見表 2-7；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0)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4,524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70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645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3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6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44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1 項。(詳見表 2-8)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199 廠佔 4.40%、219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151 廠佔 3.34%、165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91 廠佔 2.01%、96 項居三。(詳見表 2-8；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1)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2,849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2,452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2,358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18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51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5 項。(詳見表 2-12)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662 廠佔 23.24%、828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633 廠佔 22.22%、735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336 廠佔 11.79%、384 項居三（詳見表 2-12；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3）

（二）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98 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49,887 廠次（初查 99,327 廠次，複查 50,560 廠次），初查比率 66.27%，複查比率 33.73%，複查率 50.90%，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26.20%，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109,034 廠次；臺北市檢查 32,333 廠次；高雄市檢查 6,315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017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38 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03 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47 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4）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99,327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02,601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45,266 廠佔 45.57%、73,629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 6,622 廠佔 6.67%、7,746 項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者 5,703 廠佔 5.74%、7,781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3,542 廠佔 3.57%、3,542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者 3,480 廠佔 3.50%、5,119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1,932 廠佔 1.95%、1,934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766 廠佔 0.77%、1,906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者 368 廠佔 0.37%、373 項。（詳見表 2-15）
3. 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14,675 廠佔 14.77%、18,006 項為最多；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10,677 廠佔 10.75%、13,221 項次之；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6,394 廠佔 6.44%、7,550 項居三；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5,919 廠佔 5.96%、7,266 項列第四；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4,620 廠佔 4.65%、6,112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4,006 廠佔 4.03%、4,167 項；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3,277 廠佔 3.30%、3,833 項；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3,087 廠佔 3.11%、3,490 項；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 1,756 廠佔 1.77%、2,096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1,515 廠佔 1.53%、1,832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1,204 廠佔 1.21%、1,450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

者 1,136 廠佔 1.14%、1,306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754 廠佔 0.76%、780 項；擋土支撐不良者 381 廠佔 0.38%、452 項；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 365 廠佔 0.37%、463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354 廠佔 0.36%、489 項。（詳見表 2-15）

4.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50,560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31,033 項中、已改善 30,348 項，其改善率 97.79%。而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者通知改善 36 項、已改善 36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交付承攬應告知安全衛生事項者通知改善 22 項、已改善 22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9 條共同承攬應推代表人負責者通知改善 4 項、已改善 4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陳報職業災害統計者通知改善 14 項、已改善 14 項、改善率 100.00% 均為最高；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有害物標示者通知改善 1,389 項、已改善 1,380 項、改善率 99.35% 為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通知改善 194 項、已改善 192 項、改善率 98.97% 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通知改善 548 項、已改善 539 項、改善率 98.36% 居四，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通知改善 22,826 項、已改善 22,406 項、改善率 98.16%，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模板支撐不良者通知改善 254 項、已改善 254 項、改善率 100.00% 及採光照明不良者通知改善 147 項、已改善 147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之必要措施者通知改善 2,461 項、已改善 2,306 項、改善率 93.70% 改善率最低，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使用者通知改善 76 項、已改善 72 項、改善率 94.74% 改善率次低，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為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4,616 項、已改善 4,490 項、改善率 97.27% 改善率最低，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5,820 項、已改善 5,672 項、改善率 97.46% 改善率次低。（詳見表 2-16）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98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3,703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3,072 項，安全衛生申訴為 330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23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110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276 項，綜合問題申訴為 338 項（詳見表 2-17）。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300 件次，司法偵辦 4 件次；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58 件次，局部停工 23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1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0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 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1 件次，司法偵辦 0 次。（詳見表 2-17）

#### （四）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98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33,421 廠次（初查 22,650 廠次，複查 10,771 廠次）。其中石化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85 廠次，大型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51 廠次，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28 廠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85 廠次，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72 廠次，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70 場次，有機過氧化物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 41 廠次，大量製造使用儲存危險物事業單位火災爆炸預防檢查 481 廠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4,568 廠次，製造處置使用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專案檢查 702 廠次，製造、處置、使用易漏洩特定化學物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 723 廠次，鉛作業專案檢查 80 廠次，大量散佈含粉塵專案檢查 199 廠次，噪音作業專案檢查 424 廠次，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專案檢查 35 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186 廠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99 廠次，一般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1,916 廠次，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4,193 廠次，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8,011 廠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查核專案檢查 7,642 廠次，EEP 專案檢查 530 廠次。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43,849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38,977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1,502 項居次；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者 872 項居三。（詳見表 2-18）

###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385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891 單位佔 79.29%，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1,755 單位，已依規定設

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080 單位佔 61.54% ，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6,052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4,404 單位佔 72.77% ，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2,563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334 單位佔 52.05% 。（詳見表 2-20）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 65 萬 3 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 321 位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雇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98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4,552 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49,887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1,332 件次，其中罰鍰告發 1,263 件次，告發率為 9.15%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69 件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11,054 件次，告發率為 7.37% ，其中罰鍰告發 3,469 件次，局部停工 7,352 件次，全部停工 11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222 件次。（詳見表 2-19）

####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98 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3,620 座次，初查 31,87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8,376 座次），複查 1,746 座次，複查率 5.48% （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945 座次）。（詳見表 3-2）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27,881 座次（初查 26,420 座次、複查 1,46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3,595 座次、複查 799 座次）；臺北市檢查 1,406 座次（初查 1,297 座次、複查 10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46 座次、複查 52 座次）；高雄市檢查 2,963 座次（初查 2,855 座次、複查 10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15 座次、複查 56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67 座次（初查 357 座次、複查 1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18 座次、複查 10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26 座次（初查 379 座次、複查 4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28 座次、複查 19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78 座次（初查 175 座次、複查 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6 座次、複查 3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99 座次（初查 391 座次、複查 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68 座次、複查 6 座次）。（詳見表 3-2）

98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67,469 座次，初查 66,70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8,823 座次），複查 762 座次，複查率 1%（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457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7,290 座次，初查 7,14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445 座次），複查 14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17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28,963 座次，初查 28,68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838 座次），複查 27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60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27,673 座次，初查 27,38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570 座次），複查 29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38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3,543 座次，初查 3,49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970 座次），複查 4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42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57,577 座次（初查 56,861 座次、複查 71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9,625 座次、複查 425 座次）；臺北市檢查 1,050 座次（初查 1,044 座次、複查 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76 座次、複查 3 座次）；高雄市檢查 7,284 座次（初查 7,248 座次、複查 3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812 座次、複查 25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201 座次（初查 20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81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09 座次（初查 708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33 座次、複查 1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8 座次（初查 7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2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70 座次（初查 567 座次、複查 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24 座次、複查 3 座次）。（詳見表 3-5）

## 二、特殊環境作業檢查

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及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 4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

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 17 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1,266 廠次（初查 934 廠、複查 332 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195 廠次（初查 843 廠、複查 352 廠），鉛作業檢查，檢查 112 廠次（初查 81 廠、複查 31 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403 廠次（初查 313 廠、複查 90 廠）。有關其檢查統計（詳見表 4-1 至表 4-4）。

###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422 廠次，其中合格者計 305 廠次，不合格者 72 廠次，審核中 45 廠次（為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 5-1）

##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2 廠次，其中初查 1 廠次，複查 1 廠次。

###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77 廠次，其中初查 58 廠次，複查 19 廠次。

###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2,373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7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2,135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111 礦次。(詳見表 6-1)

##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

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98 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 13,869 家，月平均僱用勞工 2,630,613 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 673,071,072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5,476,121,770 時，失能傷害次數為 10,497 次，其中死亡 81 人，永久全失能 11 人，永久部分失能 276 人，暫時全失能 10,129 次，總計損失日數為 938,828 日。(詳見表 8-1)

## 一、一般概況

### (一) 各業頻率：

98 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 1.92。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8.03。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39 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0.28%，僱用勞工人數 2,879 人，總計工作日數 729,294 日，總經歷工時為 5,854,077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47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13,249 日。各行業依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失能傷害頻率為 5.00，公共行政業為 4.70，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為 2.84，營造業為 2.49，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為 2.12，其他服務業為 2.06，農林漁牧業為 1.78，不動產及租賃業為 1.68，批發及零售業為 1.56，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為 1.2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 0.53，金融及保險業為 0.5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 0.50，水電燃氣業為 0.44，教育服務業為 0.08 (詳見表 8-1)

製造業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8.03。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39 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0.28%，僱用勞工人數 2,879 人，總計工作日數 729,294 日，總經歷工時為 5,854,077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47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13,249 日。其次金屬製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 4.3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11，金屬基本工業 4.06，傢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3.80，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64，橡膠製品製造業 3.60，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60，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3.10，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66，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61，塑膠製品製造業 2.60，印刷及其輔助業 2.58，紡織

業 2.48。(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 (二) 各業嚴重率

98 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171，而木竹製品製造業 2,263 為最高。其次為農林漁牧業 879，營造業 721，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87，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575，金屬基本工業 450，金屬製品製造業 445，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432，公共行政業 421，化學製品製造業 420。(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墜落、滾落，其他，物體倒塌、崩塌，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夾、被捲，其他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 8-1、表 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衝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墜落、滾落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不當動作，被撞，跌倒，其他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跌倒，其他，墜落、滾落，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被撞等。
金屬基本工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等之接觸，跌倒，被

	撞，其他，墜落、滾落等。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不當動作，墜落、滾落，跌倒，其他等。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被撞，墜落、滾落，物體飛落，其他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墜落、滾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被夾、被捲，感電，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跌倒，被刺、割、擦傷，被撞，物體飛落，其他，物體倒塌、崩塌，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等。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故，被撞，不當動作，其他，墜落、滾落，被夾、被捲，衝撞，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等。
- (七)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佔 17.37%，被刺、割、擦傷佔 17.35%，跌倒佔 16.61%，其他佔 7.45%，被撞佔 6.52%，不當動作佔 6.46%，墜落、滾落佔 5.18%，與高溫、低溫之接觸佔 3.87%。(詳見表 8-2)

###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一般動力機械最高佔 12.36%，其次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佔 11.05%，其他媒介物佔 9.86%，環境佔 9.75%，材料佔 9.73%，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佔 7.74%，不能分類佔 5.60%，動力傳導裝置佔 4.64%，用具佔 4.26%，動力運搬機械佔 4.18%，人力機械工具佔 3.77%，無媒介物佔 3.28%。(詳見表 8-3)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不能分類，其他媒介物，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搬運機械，木材加工機械，運搬物體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環境，用具，動力搬運機械，營造機械。
-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環境，人力機械工具，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用具，不能分類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

	料，危險物有害物，動力傳導裝置等。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等。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環境，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傳導裝置，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不能分類，用具，動力運搬機械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環境，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金屬基本工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環境，動力傳導裝置，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用具，人力機械工具等。
塑膠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材料，用具，環境，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運搬物體，動力運搬機械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電氣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其他媒介物，材料，動力搬運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危險物有害物，無媒介物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用具等。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環境，運搬物體，無媒介物等。

####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98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佔26.41%為最高，其次為被刺、割、擦傷佔20.61%，跌倒佔11.25%，不當動作佔6.68%，其他佔6.09%，被撞佔5.88%，墜落、滾落佔4.16%。（詳見表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材料，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機械，用具，環境等。
跌 倒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運搬物

	體，不能分類，無媒介物等。
其他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環境，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無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等。
被撞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材料，一般動力機械，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98 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佔 29.67% ，手佔 17.92% ，足佔 11.30% ，腿佔 6.28% ，頭佔 5.55% ，其他佔 4.41% ，臉顏佔 3.92% 。（詳見表 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 害 類 型	受 傷 部 位
被夾、被捲	指、手、足、前膊、腿、肘、腕、臀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腿、足、腕、肘、臉顏、頭等。
跌 倒	足、膝、手、腿、頭、腕、臉顏、臀、其他等
被 撞	足、頭、腿、手、指、臉顏、膝、其他等。
不當動作	指、手、足、其他、背、頭、腿、臉顏等。
其 他	指、其他、足、手、腿、臉顏、頭、膝等。

##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 8-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足、腿、手、膝、指、頭、其他、肩、肘、胸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腿、頭、臉顏、膝、其他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手、足、頭、其他、腿、臉顏、膝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頭、其他、臉顏、膝等。
批發及零售業	手、指、足、頭、腿、膝、其他、臉顏等。
其他服務業	手、足、腿、頭、指、膝、臉顏、其他等。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指、手、足、腿、其他、臉顏、膝、腕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指、足、手、頭、其他、膝、腿、臉顏、肩等。

##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



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的實況報告，惟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有其適用範圍之限制，此部分之統計僅限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勞工受傷之災害事故。

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殘廢、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被保險人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及職業工會之勞工等，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之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故「勞工」之適用範圍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定義。前者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未投公保之公教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後者係以災害風險較高行業為適用對象，主要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餐旅業、環境衛生服務業…等，其係以規範工作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98 年為例，98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239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301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會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

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加以列冊並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

## 提要分析（二）

# 98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報告

### 壹、前言

我國自 90 年起推動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迄 97 年已有效促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下降 53%，職災失能百萬人率下降 49%；減災雖有初步成效，惟相較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仍有相當之差距，顯示我國在減災工作上仍有努力之空間。

### 貳、降災重要措施

本會為保障勞工工作安全，並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促使職業災害率加速降低，達到美、日等工安標準國家之水準，並為因應現代化產業所衍生之新興職業衛生危害議題，如過勞、骨骼肌肉傷害及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爰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為核心理念，研擬「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經鈞院於 98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5 號函同意在案，並已積極協調各部會共同減災，俾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友善職場」等施政願景目標，落實我國人權之保障。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內含 13 大策略及 65 項實施要領，除將減災工作藉由部會合作方式，妥善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共同防災外，跳脫以檢查為主之工安思維，藉由「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之檢查策略，並配合安全伙伴合作計畫的推動，結合雇主、相關團體與政府的資源及組織力量，共同建構防災體系；另針對職場作業之第一線勞工，藉由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其防災知能。茲將方案內具體減災策略之重要工作辦理情形摘錄如下：

#### 一、協調各機關合作促進職場防災

(一) 實施方式：協調各部會建立防災共同願景，施政計畫中列入職災防治事項及減災目標，編列必要經費，輔導及督促目的事業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二) 執行情形：

1. 由本會洽請各部會強化防災工作及統計各部會減災工作辦理情形，98 年各部會及所屬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人數為 37 人，與 97 年 40 人相比減少 3 人，降幅達 7.5%，成效良好。
2. 經濟部、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於單位內之一級層級成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編列相關預算，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

工程的工安減災目標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召開會議，協助輔導及監督所屬防災業務。

3. 完成修正「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並將公共工程防災績效之查核，併入政府採購法之工程施工查核項目，將縣市政府納入防災查核機制，以強化公共工程防災作為。
4. 辦理優良公共工程、人員選拔及辦理獲獎工地觀摩，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一) 實施方式：除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包含其承攬廠商)，對其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促使其積極改善工安外，並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活動，規劃實施各項專案檢查。

(二) 執行情形：

1. 本會列管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三高)之廠場與營造工地，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98年(列管24單位)計完成檢查2,218場次。
2. 實施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營造安全專案檢查、屋頂墜落預防策略、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合計26,293場次。
3. 優先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金屬基本工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安全裝置與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安全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及維修等肇致災害。98年計實施職業殘廢災害預防計畫相關專案檢查計12,974場次。

## 三、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合作

(一) 實施方式：在政府、學術單位與勞資多方共同合作的理念下，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公會團體、工業區、工程專案、職業工會及學術單位，建立安全合作夥伴關係。加強跨部會之橫向聯繫，善用各界資源與人力，以發揮加乘效果，達到防災自主管理之階段目標。

(二) 執行情形：

1. 本會98年與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及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等3家簽署安全伙伴合作計畫，並分別就製造符合安全規定之動力機械、編製安全手冊及宣導短片、合作辦理觀摩會、協助推廣營造工地落實工安管理制度及輔導汽車製造廠供應商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等事項進行合作。

2. 推動「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98年計協助成立30個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組織、建置工業區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辦理防災教育訓練或研討會60場次，並完成200場次診斷輔導、10類防災宣導摺頁及辦理工業區安全伙伴論壇等事項。

#### 四、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輔導機制

(一) 實施方式：在提供輔導改善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架構下，建構職災技術研發與輔導服務網，提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一方面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第一線的防災改善輔導團，提供高風險職場防災改善臨場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二) 執行情形：

1. 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等減災策略，就近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訪視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98年完成訪視輔導19,619場次。
2. 本會於98年9月21日以勞安2字第0980146009號令訂定發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對於中小企業改善舊有衝剪機械之安全設施，補助部分經費。98年計補助12案共51部衝剪機械，補助金額813,140元。
3. 針對或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98年已完成444家事業單位諮詢及技術輔導，平均每單位建議改善事項達10.8項。另輔導完成30家事業單位辦理工程改善，內容包括機械捲夾災害預防、感電預防、墜落防止等。

#### 參、98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 一、98年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239人，較去年330人減少91人，降幅達27.58%。
- 二、列為檢查重點之營造業，98年死亡計115人，較97年161人減少46人，降幅28.57%。
- 三、災害最嚴重之墜落案件（佔38.49%），98年造成勞工死亡92人，較去年161人減少69人，降幅42.86%。
- 四、物體倒塌崩塌案件，98年造成勞工死亡31人，較去年26人增加5人，增幅達19.23%。
- 五、被夾被捲案件，98年造成勞工死亡23人，較去年33人減少10人，降幅30.30%。

- 六、 感電案件，98 年造成勞工死亡 25 人，較去年 29 人減少 4 人，降幅 13.79%。
- 七、 被撞案件，98 年造成勞工死亡 22 人，較去年 19 人增加 3 人，增幅 15.79%。物體飛落案件，98 年造成勞工死亡 17 人，較去年 13 人增加 4 人，增幅 30.77%。
- 八、 火災爆炸案件，98 年造成勞工死亡 6 人，較去年 13 人減少 7 人，降幅 53.85%。

#### 肆、今後工作重點

- 一、 參照 ILO、歐美先進國家擴大適用範圍之修正方式，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將自營作業等約 140 萬人納入保障範圍。同時增訂機械、化學品製造者及輸入者之安全義務，增列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售、展示或租賃不符安全衛生標準之機械、器具、設備；並規範化學品許可制度。
- 二、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持續建立及落實中央及地方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機制，督促工程主辦機關重視施工安全；加強營造業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責任，落實承攬人勞工安衛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並強化中小型營造工地設施安全及勞工之教育宣導，提升其危害辨識能力，以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
- 三、 針對常發生捲夾災害之行業，如使用衝剪機械、滾輾機械、滾洞機械等之製造業，常發生墜落及滾落災害之營造業，以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裝置及安全管理機制，與營造業之防墜措施等作為檢查重點，以有效防止該類型職災；另針對特定產業及勞工團體擴大辦理宣導及座談會等活動，提供防災交流平台，並製發宣導摺頁等相關資料，以提升勞工危害辨識能力。
- 四、 對於漁民、原住民、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等災害發生較高之族群，製作職場防災教育訓練教材，推動各項教育訓練工作，以增進此等勞工之防災知能。另鑑於漁民於平日從事非漁業工作而發生職災者日益增多，本會將擴大職災宣導內容，加強一般營造安全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並將透過方案之部會協調機制，洽請漁業署協助了解實際非從事漁業之罹災比例及罹災種類，據以執行防災作為。